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柳營簡易庭民事裁定

107年度營簡字第256號

上訴人

即被告 金牌土木包工業

法定代理人 侯陳秀足

訴訟代理人 蔡育芳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即奕宥國際開發有限公司間請求給付買賣
價金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本院民國107年12月25日所為之第一審判
決不服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為新臺幣4,470元，
尚未據上訴人繳納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第3項、第442條
第2項前段規定，限該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如數補繳
，逾期不繳，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 月 22 日

柳營簡易庭 法官 曾仁勇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 月 22 日

書記官 黃玉真